

雲檢回想

朱朝亮

我與雲林地檢署有著深厚感情與淵源。

雲檢是我初任檢察官的首站、也是我結婚、初為人父的起站檢察長生涯的第二站。猶記得初當檢察官時，在一次動員月會的自我報告時，我即發願：雲檢是我人生職場之起點，自我實現的新舞台。這個舞台，更在第二次到任雲檢時，在全署同仁共同努力下，將查賄、肅貪、緝毒、組織犯罪、盜採砂石堆到高峰，尤其是病死豬的查緝行動，更帶動全國爭相查辦民生犯罪風潮。可見雲檢雖小，但其含藏的檢察辦案文化及舉止能量，確是不可小覷的地檢署。

日前因事到虎尾弔祭故友，在黃官長帶領下，順道回到署內重溫舊夢，看到二辦全新的裝潢及舒適空間規劃，有如在公園內上班，復聽到黃官長述說現任邢檢察長未來科技法庭及空間新規劃，知道在何檢察長及邢檢察長精心關劃下，雲檢以最少花費，讓辦案環境之優質，絲毫不遜任何新建的地檢署，更是萬分佩服。此外，報章常見的雲檢辦案績效，尤其 96 年立法委員選舉展現的賄選查察成果，不但是全國第一個查獲現金買票的地檢署，查獲被告更高達上千人，金額及人數皆創我國查賄史所僅見，讓我更是以曾在雲檢服務為榮。

當前檢察體系，在政黨惡鬥中，雖檢察同仁大夥仍戮力肅貪、查賄、查辦經濟重犯，成果有目共睹。但面臨被訴的重量級政界及商界人士的反撲、法官故意貶低檢察官的身分地位、律師及人權團體誇大偵查程序瑕疵，加上司法警察積極爭奪偵查主體地位、數股力量相互結盟，視檢察官為敵對者。幾曾何時，這個在數年前被媒體吹捧成打擊黑金、實現公義最有力的機關，民調滿意度遠高於法官之機關，如今竟不堪的被定位為人權迫害者、政治打手、不守程序正義、草率追訴的司法機關，檢察體系刻正陷入有史以來最低潮。這是我們的危機。面臨潮湧的批評，或許此刻我們該正視檢察危機，調整腳步，重新定位再出發。

曾有人問我，何以要當檢察官，不當法官？我說：一場優質的球賽，人們只會記得選手的優良表現，沒人記得裁判的優良表現。檢察官是公益代表人，不是法憲看守人。積極維護全體民眾的公共利益，讓法律執行結果符合人民期待的公義，才是我們的天職。我們應體認檢察官之定位不同於司法警察者，在於「我們不僅重視治安，更重視正義」。不同於法官者，在於「我們不僅重視法律安定，更重視執法之公益（公義）效果」，故檢察官不但下應監督司法警察之偵查行動，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權保障要求；上應監督法官之審判結果，是否符合大多數民眾法律感情（公義）及公共利益需求。舉凡檢察官之上訴、抗告、非常上訴、再審、異議等程序，皆法制提供檢察官用以監督並制衡法院不當審判之設計，司法正義俾不致脫離國民公義。此若考諸世界司法史，有裁判即有法官制度，但檢察官制，則係在法國大革命後，因發現法官可能獨裁專擅，若無人制衡法官反成最高統治者。故設置代表國民公益之檢察官制，賦予節制法官審判可能專擅獨斷之弊。俾在司法民主化要求下，審判結果能維符合民眾期待之公義。故檢察權與審判權同屬司法權之一部，如鳥需雙翼，才能安全正常飛行般。何來司法權之核心，惟獨審判權之說。

再者，面對今日司法公信力不彰之批判，難道只是推說檢察官偵查不夠精緻，就能清楚交待。若僅針對起訴後從一審到三審都判無罪之案件，固然我們本應檢討偵查是否草率。但對多數曾在一審或二審中判決有罪後，嗣即不斷在有罪無罪間來來回回，發回改判之案件，難道法院全無責任。尤其看到最高法院數庭間嘗見法律見解不一，復不尋求法律統一見解。反在審判獨立下，各行其是，直指其他庭之見解是少數說；更見下級審不理上級審對抗告之發回意旨，不顧審級倫理，一再堅持己見，聲請羈押，竟數度來來回回；訴訟規則及證據法則更是全國數套，讓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從事偵查，不知如何適從，事後證據排除全無章法，遭批判即高舉人權旗幟，卸稱檢察官偵查違反程序正義。難道這都得全怪罪檢察官之偵查不精緻。

不管外在環境如何，我們皆應體認：檢察官在偵查中需扮演司法警察官之角色，在偵查終結決定起訴時需扮演審判官之角色，在公判庭中需扮演公

益辯護人之角色，在判決確定後執行時，需扮演罪犯矯治師的角色，可以說刑事程序的全程，都在檢察官之掌控中，故稱能掌控檢察官者，即能控制司法正義。尤其在刑事訴訟法幾乎全面改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今日，檢察官身分保障及國法之地位，較之昔日職權主義嚴守起訴法定主義，益形重要。但同時我們亦應體認：摘奸發伏，檢肅貪瀆，更是檢察官責無旁貸的職責，全國只有檢察官，唯一無權指責政府：「貪污橫行、吏治不清」，只因那是我們的職責。面對現代犯罪，已從昔日之共同正犯結構體，進化成組織犯罪體，其犯罪分工之精緻化、企業化，洗錢之國際化、人頭化，犯罪流程設計之專業化、精緻化、證據資料之數位化、網路化現象。檢察官之偵查行動已面臨嚴峻挑戰。面臨犯罪不斷進化之犯罪趨勢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昔日單打獨鬥之偵查模式，已不再能面對現代化之新型犯罪，如果我們不知如何有效提昇偵查戰術，面對上述犯罪趨勢，一再束手無策時，相信更低的民調，更高的批判，必然加諸檢察官身上，這才是我們檢察機關更應關注的真正危機。

如何面對未來的嚴峻挑戰，其實我從雲檢所發揮的團隊辦案模式，看到解決問題的良方。我一直相信，團結力量大，眾志成城，惟有團隊辦案能解決現代企業化犯罪所加予檢察體系之挑戰。此外，諸如電腦、網路、財經、外語、談判、管理等專業能力之再精進，最新數位科技的學習與運用，犯罪情報網絡的建置及分析訓練，偵查技術的交流與研發，都是我們刻不容緩的要事。另應讓檢察一體機制，不僅作為消極制衡不肖檢察官之機制，還更要作為發揮打擊犯罪，積極維護社會公益的嚴謹、有效機制。惟有上下一心的團隊辦案，不斷增進的能量，相信必可減少案件偵辦之爭議、增加案件偵辦之精緻及定罪率。重新贏回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任。

雲檢已四十三年了，在歷任檢察長、全體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同仁努力下，已開創造出雲檢光輝的史頁，創新的團隊辦案文化，更讓一個中型地檢署的戰術發揮至極，足讓全國驚艷讚嘆學習。我以擔任檢察官為榮，更以曾為雲檢人為榮。❤

（本文作者為雲林地檢署第 18 任檢察長，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